

#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07 學年度

## 災害防救推動小組及防救組織-組織分工表

編組及負責人員	主要應變工作事項
指揮官 校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平時督導、協調各組整備能力。</li> <li>2. 災時指揮、督導、協調各組所有運作。</li> </ol>
副指揮官 (兼發言人) 秘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統一對外發言。</li> <li>2. 對外通報「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」有關全校師生疏散情況，包含目前處置狀況已疏散人數、接待學校或其他收容所、災情及待援助等相關事宜。</li> </ol>
通報組 教官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向消防隊通報，並確認已通報。</li> <li>2. 聯絡有關人員</li> <li>3. 於適當時機進行場所內廣播，以避免發生驚慌。</li> </ol>
避難引導組 教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。</li> <li>2. 規劃疏散路線，並分配責任區，擬定校內輻射災害避難疏散圖（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）。</li> <li>3. 確認收容站之聯絡窗口。</li> <li>4. 掌握全校師生名單。</li> <li>5. 向全校師生加強宣導輻射防護常識。</li> <li>6. 維護學校教室環境安全及門窗完整。</li> <li>7. 收到掩蔽通知：引導在戶外活動之教職員生，儘速進入選定最近距離的避難點或教室（混凝土建築物）掩蔽。</li> <li>8. 負責清點於設置的避難點（最近距離的避難點或教室）之全校師生人數。</li> <li>9. 收到疏散通知：協助全校師生搭乘政府的專車至收容站。</li> <li>10.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。</li> <li>11. 協助行動不便之師生疏散。</li> </ol>

編組及負責人員	主要應變工作事項
安全防護組 總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清楚瞭解疏散路線。</li> <li>2. 掌握全校師生名單。</li> <li>3. 維護學校教室環境安全及門窗完整。</li> <li>4. 向全校師生加強宣導輻射防護常識。</li> <li>5. 告知親人若於政府宣布疏散時，亦會被安置於接待學校或其他收容所，不必擔心。</li> <li>6. 協助行動不便之師生疏散。</li> <li>7. 協助避難引導組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。</li> <li>8. 聯絡相關單位進行輻射劑量偵測。</li> <li>9. 曝露在外之物品視情形協助做必要沖洗。</li> </ol>
搶救組 教官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定期安排搶救訓練與宣導。</li> <li>2. 檢整與保養救災裝備與添購相關救災裝備。</li> <li>3. 整備能力的訓練。</li> <li>4. 受災師生之搶救及搜救。</li> <li>5.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</li> <li>6. 如發生火災，使用滅火器、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。</li> <li>7.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、緊急救護組。</li> </ol>
緊急救護組 輔導室、圖書館、 人事室、會計室、 健康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定期安排救護訓練及急救常識宣導。</li> <li>2. 設置緊急救護站（避難點內）。</li> <li>3. 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</li> <li>4. 緊急處理受傷者及登記其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</li> <li>5. 心理諮商、提供紓解壓力方法。</li> </ol>
機動支援組 實習處 各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發放、運送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水。</li> <li>2. 機動支援前列各組人力之不足。</li> <li>3. 適時發揮各組橫向協調整合。</li> <li>4. 負責各科實習工場場區搶救與安全維護。</li> </ol>